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1) 向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
-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 (3)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4) 重選董事
- (5) 修訂公司細則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其就授出董事購股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十八號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此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份拆細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向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11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13
重選董事	16
修訂公司細則	16
股東特別大會	17
推薦意見	18
責任聲明	18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9
附錄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29
附錄三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30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32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胡景邵先生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4.53港元認購2,100,000股現有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yber」	指	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伍克波先生之聯繫人士；
「董事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伍克波先生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4.53港元認購6,000,000股現有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經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專家顧問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及不論其基於聘用、合約或榮譽或其他性質及是否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 僅供識別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民傑先生、黃少華先生及立川正人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即在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inway」	指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伍克波先生全資擁有，為伍克波先生之聯繫人士；
「伍克波先生」	指	伍克波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胡景邵先生」	指	胡景邵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
「新計劃採納日期」	指	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橙天」	指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伍克波先生擁有80%權益，為伍克波先生之聯繫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十八號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將一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之現有股份，或股份拆細生效後之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kyera」	指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伍克波先生全資擁有，為伍克波先生之聯繫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股份拆細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拆細股份買賣開始.....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1,000股現有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1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現有股票」) 形式)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新股票」)之首日.....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以5,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為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1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為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陳雪彥女士
鄒秀芳女士
伍克燕女士(為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立川正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敬啟者：

- (1) 向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
-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 (3)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4) 重選董事
- (5) 修訂公司細則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授予董事購股權及行政總裁購股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股份拆細、重選董事及修訂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細則之資料；(ii)載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授予董事購股權之推薦意見；及(iii)向閣下送呈為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向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表示董事會已議決：

- (a) 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克波先生授出董事購股權，賦予伍克波先生有權按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4.53港元認購6,000,000股現有股份，惟須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為規限及附帶條件；及
- (b)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胡景邵先生授出行政總裁購股權，賦予胡景邵先生有權按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4.53港元認購2,100,000股現有股份，惟須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行政總裁購股權(而胡景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為規限及附帶條件。

董事購股權

以下為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伍克波先生之董事購股權之詳情：—

有條件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董事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現有股份4.53港元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董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定為：(a)現有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亦即就建議授予董事購股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列報之收市價，即4.50港元；及(b)現有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即4.53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 因董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6,000,000股現有股份(3.27%)
- 董事購股權之行使期： 董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予以行使。
- 績效目標： 行使董事購股權前，毋須先行達致任何績效目標。
- 接納董事購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伍克波先生接納董事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直至伍克波先生完成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前，董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在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於董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及受到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之制約。

董事會函件

行政總裁購股權

以下為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胡景邵先生之行政總裁購股權之詳情：—

有條件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總裁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現有股份4.53港元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行政總裁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定為：(a)現有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亦即就建議授予行政總裁購股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列報之收市價，即4.50港元；及(b)現有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即4.53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因行政總裁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2,100,000股現有股份(1.15%)

行政總裁購股權之行使期： 行政總裁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予以行使。

績效目標： 行使行政總裁購股權前，毋須先行達致任何績效目標。

接納行政總裁購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胡景邵先生接納行政總裁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
權利：

直至胡景邵先生完成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前，行政總裁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在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於行政總裁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及受到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之制約。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每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若任何授予一名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予該名人士之股份：—

(a) 合共佔有關已發行證券類別之0.1%；及

(b) 總值(按證券於各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有關購股權放棄投票。於有條件授出董事購股權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向伍克波先生授出購股權。然而，由於董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將超出第17.04(1)條所載之上限，故授出董事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另外，由於董事購股權及行政總裁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超出為批准有條件授與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a) 授出董事購股權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伍克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及

董事會函件

- (b) 授出行政總裁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胡景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及行政總裁購股權，惟分別以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及股東批准授出行政總裁購股權（而胡景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為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有條件授予伍克波先生認購6,000,000股現有股份之董事購股權外，伍克波先生通過其聯繫人士（即橙天、Skyera、Mainway及Cyber）持有合共137,223,472股現有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87%）。在有條件授出董事購股權前，概無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向伍克波先生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景邵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在有條件授出行政總裁購股權前，概無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向胡景邵先生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有條件授予胡景邵先生認購2,100,000股現有股份之行政總裁購股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illion Century Group Limited（「BCG」）被視為於143,223,472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由於胡景邵先生於AID Partners Ltd.擁有60%已發行股本，胡景邵先生亦被視為在該等現有股份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Ltd.為AID Partners GP1, L.P.之常務合夥人，而AID Partners GP1, L.P.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 L.P.之常務合夥人。AID Partners Capital I. L.P.為私募基金，透過AID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BCG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就該等143,223,472股現有股份，(i)由於伍克波先生及Mainway與BCG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BCG同意認購而Mainway同意向BCG發行可交換Mainway所持有股份之票據，作為新百利有限公司代表Skyera及Mainway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的集資安排）及相關抵押文件，BCG被視為於伍克波先生擁有權益之102,351,873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Mainway就下文所述的可交換票據而對其所持有股份向BCG作出之第一押記，BCG被視為於40,871,599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由於BCG已認購而Mainway已發行可交換Mainway所持有股份之票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景邵先生亦被視為於20,435,799股BCG可以該等可交換票據轉換之相關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景邵先生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董事購股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故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購股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批准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即18,327,399股現有股份。於上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已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授予若干僱員及董事可認購合共1,825,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董事購股權及行政總裁購股權除外)。因此，在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下尚未發行購股權數目，足以滿足授出董事購股權及行政總裁購股權之需要。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披露，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即約有兩年時間)屆滿。董事會已藉此機會審閱及省覽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建議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獲得採納並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予以終止。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

經計及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2,545,000股現有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董事購股權及行政總裁購股權除外)，並假設建議授出之董事購股權及行政總裁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a) 賦予其持有人有權認購17,695,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中賦予其持有人有權認購1,975,000股現有股份及5,075,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其授出條款分別獲行使及失效；及
- (b) 賦予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10,645,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仍未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而行使。根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儘管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予以終止，惟該等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任何時間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而言，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183,273,990股、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倘若新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將為18,327,399股現有股份(或假如股份拆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則為18,327,990股拆細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並讓本集團更具彈性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董事會相信，新購股權計劃給予董事會權力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遵守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及/或須達致之績效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最低認購價規定，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以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可授予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考慮到就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而

董事會函件

言屬重大及尚未釐定之可變因素之數目，董事認為，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之陳述並無意義。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績效目標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8頁之附錄一內。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十八號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可供查閱。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表示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建議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現有股份現時以1,000股現有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5,000股拆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本已存在之碎股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83,273,99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份拆細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股份拆細完成前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
每股面值	1.00港元	0.1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600,000,000股現有股份	6,000,000,000股拆細股份
法定股本	600,000,000港元	6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3,273,990股現有股份	1,832,739,900股拆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83,273,990港元	183,273,99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416,726,010股現有股份	4,167,260,100股拆細股份
未發行股本	416,726,010港元	416,726,010港元

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函件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因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1,000股現有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5,000股拆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65港元、以及1,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計算，當前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5,650.0港元。以上述收市價及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為基準，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82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轉變。

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經計及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2,545,000股現有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董事購股權及行政總裁購股權除外)，並假設建議授出之董事購股權及行政總裁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會有已授出可認購最多10,645,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由於實行股份拆細，因而須對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在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定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是否符合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儘快就所需調整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知會。

實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實行之股份拆細將令現時已發行股份面值減少及總數增加。股份拆細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並增加股

董事會函件

份買賣之流通量，從而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闊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實行股份拆細除了令本公司產生成本外，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免費換領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會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法律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其基準為每十股拆細股份代表一股現有股份，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後任何時間，則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換領，惟須就所註銷之每份現有股票或所簽發之每份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規定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所允許之較高金額)。預期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交回後起計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簽發之新股票將為黃色，以區別於淺藍色及註有「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名稱之現有股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股份拆細。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拆細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買賣。本公司將會與聯交所安排並行買賣事宜，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進行。本通函第4頁載有預期時間表及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下列股份上市及買賣：(i)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所發行拆細股份；(ii)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因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及(iii)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假設股份拆細未能生效)或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所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重選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李培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立川正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李培森先生及立川正人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分別重選李培森先生及立川正人先生。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修訂公司細則

因應上市規則近期之修訂及更新公司細則，董事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有關修訂之主要影響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之前提下，容許本公司使用本公司網站及以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或讓股東閱覽通告或文件；
- (b)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發出最少足20個營業日之通知，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發出最少足10個營業日之通知；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決定；及

董事會函件

(d)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中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a)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便(i)獨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股權；(ii)股東批准授予行政總裁購股權(胡景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iii)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iv)股東批准分別重選李培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立川正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便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就贊成授予董事購股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克波先生之聯繫人士(即橙天、Skyera、Mainway及Cyber)分別持有40,553,060股現有股份、37,798,813股現有股份、40,871,599股現有股份及18,000,000股現有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13%、20.62%、22.30%及9.82%，並控制及有權行使控制該等現有股份之投票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現有股份。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予行政總裁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胡景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胡景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亦無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有關該等現有股份之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細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為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董事購股權及行政總裁購股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股份拆細、重選李培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立川正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伍克波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並讓本集團更具彈性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及資格條件

董事會可向其授予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經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專家顧問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及不論其基於聘用、合約或榮譽或其他性質及是否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與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相關之條款及條件授予購股權，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符。對於購股權可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並無設立一般性規定。然而，董事會授予任何購股權時可設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在有關購股權可以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及／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

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提出其他購股權要約，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任何之前已授予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終止後，已授予購股權之詳情，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尋求批准設立首個新計劃之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在上文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新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要約或授予其他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條文

就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已授予之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意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人士(「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須為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價格(受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之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

- (a)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要約」)當日(「要約日期」)於聯交所主板日報表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主板日報表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面值。

5. 授予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股價敏感事件已成為本公司董事待決定之事項後，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公佈為止。尤其緊接於以下較早者：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全年、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限期

前一個月起至刊登有關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為免生疑問，上述禁止授予購股權之期限包括延遲刊登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6. 接納要約

要約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之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三十(30)天，惟要約不得於新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新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被終止之後供接納。承授人接納要約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為1.00港元。

7.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可授予購股權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任何計劃(不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予而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如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 (b) 在上文第7(a)段規限下，因行使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下文第7(c)或7(d)段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應計算在內。
- (c) 在上文第7(a)段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不過，在這種情況下，因行使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限額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d) 在上文第7(a)段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予超出上文第7(b)或7(c)段(視情況而定)所述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亦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概況、將授予購股權之數目與條款、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之闡述、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8.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購股權之上限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將導致該限額被超過，則該次進一步購股權授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9.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前任何12個月內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予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次購股權授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涉及該次建議授予購股權之關連人士以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然而，任何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授予建議，惟其相關意向須載列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

10.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該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行使期」）。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

12.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其原因並非身故或因第18(d)段所列之一種或多種理由而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後三(3)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決定之較長期間，或如於該期間發生第15、16及17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可根據第15、16及17段於所述期間行使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於終止日有權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前述終止日應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或補償）；或在任或被委任為董事之最後一天；或被委任或聘用為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專家顧問或顧問之最後一天（視情況而定），而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決定之終止日須為最終決定。

13.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並無事件發生成為第18(d)段所列理由使其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則該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決定之較長期間，或如於該期間發生第15、16及17段所述任何事件，則根據第15、16及17段所述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持有之購股權（以可予以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承授人清盤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法人)以任何方式開始清盤,無論是否自願;或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重大之變動,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開始清盤日期或本公司通知所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股權之變動為重大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可於該等日期之後在經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期間行使。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之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而其條款已獲任何相關監管當局批准,並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應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7日內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在該通知日之後之14日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可予以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如該等購股權仍未如此行使,該等購股權應於該期間到期後失效。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建議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同日,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其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5個營業日內接獲有關通知),同時匯付/支付所發出通知有關股份總認購價之全部款項,以悉數或按照該通知所註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予以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此等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任何並未如此行使之購股權應列為失效及終止。

17.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擬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就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而召開會議之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收到該通知後，承授人可於通知日期至其後兩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日(兩者中較早者)期間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以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按此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承授人獲發股份之情況與股份受該債務妥協或安排所規限時盡量相同。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如該債務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法院批准(不論是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是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之權利應於法院作出該法令日期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者)，並應因此成為可行使(但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如同本公司未提出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則不得因前述暫停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職員提出任何索償。

18.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者)之權利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b) 第12、13、14、15、16及17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受限於第16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顯然無力償債或未來不可能有能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之相關服務合約、

委任函件或其他合約或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就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被判有罪、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之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件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終止其僱用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使其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e) 承授人違反第11段當日。

19.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則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

20. 資本架構重組

倘出現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進行其他類似之證券發售、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合併、分拆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之代價除外)，則須按下列各項或其任何組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a) 至今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b) 認購價；

並經本公司就此而委聘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惟：

(i) 作出有關修訂不會致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ii) 作出有關修訂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作出修訂前所享有者盡量相同，

及在各情況下，任何修訂均須依照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7章)、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任何其他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作出。此外，就任何該等修訂而言，除因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任何修訂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21.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除下列修改規定須經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事先批准(所有承授人、潛在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外，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款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不時予以修改：

- (a) 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作出修改，以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得益；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對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及
- (c) 對董事會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變動，

惟倘有關修改將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則不會作出修改，惟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修改股份附帶權利之規定而經大多數該等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者則除外。任何經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應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除非獲得聯交所可能不時授出之豁免)。

22.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在第11段之規限下，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董事會批准。已註銷之購股權於批准註銷後可予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只可在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授出，並只有在尚可發行而未超出上文第7(b)及(c)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時，方可向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取代其已註銷購股權。

23.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就終止以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中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於有關終止後，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於終止後尋求批准設立首個新計劃之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敬啟者：

吾等就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克波先生(「伍克波先生」)授予董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組成部份)致函閣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建議授予董事購股權條款後，吾等認為，向伍克波先生授予董事購股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授予董事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華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立川正人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李培森先生及立川正人先生之資料，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建議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李先生，六十一歲，為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伍克波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聯合董事長。李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擔任中國電視劇製作中心副主任，及於一九九六年擔任中央電視台基地集團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出任總裁，參與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之企業改制。在彼擔任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總裁期間，李先生亦負責電視節目製作及中國電視節目在國內外之特許授權業務。於出任橙天聯合董事長之前，李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擔任中國電視劇製作中心主任。李先生在電影及電視連續劇製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曾負責監製千餘部電視連續劇，當中包括《水滸傳》、《太平天國》、《東周列國》、《香港的故事》及動畫片《西遊記》等多部收視叫好且廣受觀眾喜愛之電視劇作品。此外，李先生亦為中國文聯委員、中國電視藝術家協會理事、中國電視製片委員會副會長及國家電影局專家審片組副組長。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如訂立有關僱傭或服務合約及釐定其薪酬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b)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有關李先生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認購2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立川正人先生

立川先生，六十五歲，於日本東京中央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立川先生現任IBS證券株式會社(「IBS」)(前稱IBS株式會社)總裁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由立川先生創辦，並為日本財務省之註冊證券交易商。

立川先生擁有深厚豐富之併購顧問知識及經驗。創辦IBS之前，立川先生自中央大學畢業後於一九六七年加入日本四大證券公司之一的山一證券株式會社，並於一九七四年六月出任Yamaichi International (Deutschland) GmbH之副總裁，其後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出任山一證券株式會社之市場規劃部副總經理。

立川先生於一九八七年離開山一證券株式會社，並作為共同創辦人加入RECOF Corporation(「RECOF」)。於RECOF任職期間，立川先生開始於日本提供併購顧問服務。儘管當時日本之併購行業尚不成熟，立川先生成功發展出符合日本實情之商業模式，即中介服務，在日本中間市場建立了穩固地位。

二零零四年，立川先生辭任RECOF總裁職務，並於同年創辦一家新投資公司IBS，以建立及發展真正之全球性併購服務公司。立川先生已與全球多家主要金融及商業機構建立及保持業務往來，並一直在全球範圍內向多個行業(尤其是金融業)提供併購顧問服務。

本公司並無與立川先生訂立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如訂立有關僱傭或服務合約及釐定其薪酬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立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b)立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有關立川先生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認購2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外，立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附錄載有現有公司細則及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以供參考。本附錄所用詞彙與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1. 並無有關係文

1. 「本公司」指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1.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營業日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1. 「本公司」指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 2.(h)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指明(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有意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獲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2.(i)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告，則該決議案即為普通決議案；
- 2.(h)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該等公司細則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2.(i)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該等公司細則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10. 根據公司法及在不抵觸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可於獲得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不時(不論本公司清盤與否)更改、修訂或取消有關權利，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者除外。就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涉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該等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如作適當調整)須獲應用，致使：

- (a) 所需法定人數(於續會上除外)將為兩名(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受委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人士，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將成為法定人數；

10. 根據公司法及在不抵觸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可於獲得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不時(不論本公司清盤與否)更改、修訂或取消有關權利，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者除外。就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涉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該等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如作適當調整)須獲應用，致使：

- (a) 所需法定人數(於續會上除外)將為兩名(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受委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人士，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將成為法定人數；
及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b) 每名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該等股份投一票；及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此公司細則之條文適用於修改或撤銷附於任何部份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之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之權利予以更改。

(b) 每名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該等股份投一票。

此公司細則之條文適用於修改或撤銷附於任何部份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之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之權利予以更改。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59.(1) 股東週年大會及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告召開，惟倘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或足二十(2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或足十(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或足十(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根據該法例第78條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而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每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各投一票。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正式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

(a) 大會主席；或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持有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所有選票。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為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權之股份相當於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董事。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

66A.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

66A. 將予刪除

(a) 倘(i)個別大會之主席及(ii)董事所持委任代表投票權，合共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及

(b)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時，股東之表決結果與上文(a)所述代表委任書所指示者相反，

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就上文(a)所述人士持有之總代表投票權而言，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則毋須按此公司細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67. 除非正式提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而該項要求並無被撤銷，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特定大多數否決或不獲通過，且已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將為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記錄。
68. 當正式提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提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案。大會主席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宣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69. 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問題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者，須立即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投票方式表決者，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票方式)，立即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之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67.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8.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大會主席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宣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69.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方式(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票方式)進行。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70.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不妨礙大會之繼續進行或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已要求投票方式表決之事務除外)，而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隨時撤回。	70.	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須於大會上釐定而不得押後。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1.	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用其票數，亦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選票。	72.	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用其票數，亦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選票。
73.	倘於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贊成及反對票數均等，則該大會主席有權在其所投之任何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倘贊成及反對票數均等，則該大會主席有權在其所投之任何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75.(1) 不論於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在按股數投票時，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

75.(1)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個人或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相同場合下出席會議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獲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代表個別股東或為法團之股東)應有權行使所代表人士可行使之相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受委代表為作出委任之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個人或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相同場合下出席會議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獲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代表個別股東或為法團之股東)應有權行使所代表人士可行使之相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受委代表為作出委任之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80.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或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付予隨付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文件中以附註形式就此所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列明地點，則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而該續會或該大會或續會所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乃於該日後者除外。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80.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或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付予隨付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文件中以附註形式就此所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列明地點，則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而該續會乃於該日後者除外。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81. 受委代表文據應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者以該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不應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將會議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受委代表文據須被視為賦予授權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改(經受委代表認為適合而作出)要求或加入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及投票。除本文另有相反訂明，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應如與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會議續會同樣有效。

81. 受委代表文據應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者以該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不應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將會議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受委代表文據須被視為賦予授權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改(經受委代表認為適合而作出)投票。除本文另有相反訂明，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應如與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會議續會同樣有效。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84.(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84.(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86.(4) 受該等公司細則中與此相反的任何規定所限，股東可在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集或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隨時解除任期未滿的董事的職務，不管該等公司細則或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任何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損失索償)，條件是為了解除某位董事的職務而召集之該等會議的會議通知中須列明此項意向，並且該會議通知須比會議日期提前十四(14)日送達該位董事，該位董事有權在該次會議上聽取關於解除其董事職務的動議。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86.(4) 受該等公司細則中與此相反的任何規定所限，股東可在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集或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解除任期未滿的董事的職務，不管該等公司細則或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任何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損失索償)，條件是為了解除某位董事的職務而召集之該等會議的會議通知中須列明此項意向，並且該會議通知須比會議日期提前十四(14)日送達該位董事，該位董事有權在該次會議上聽取關於解除其董事職務的動議。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160.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論其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或發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方式包括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視乎情況而定)、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內將使通知由股東妥為收取之方式將之傳送;或亦可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普及發行之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

160. 除非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論其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或發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方式包括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視乎情況而定)、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內將使通知由股東妥為收取之方式將之傳送;或亦可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普及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法例准許之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可供查閱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知應視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送呈。

發行之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可供查閱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知應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送呈。儘管有以上規定，本公司可能視股東已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獲得公司通訊，惟有關視為同意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批准，且本公司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程序。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161.(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已發出。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存載通知，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

161.(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已發出。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存載通知，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訂明之較後時間，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十八號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A. 按股數投票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將賦予伍克波先生(「伍克波先生」)權利認購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董事購股權」，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內，註有「A」字樣之該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使上述者生效。」
2. 「動議批准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將賦予胡景邵先生(「胡景邵先生」)權利認購2,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政總裁購股權」，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內，註有「A」字樣之該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

* 僅供識別

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使上述者生效。」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各為「**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由本公司採納，而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須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以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拆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股份拆細附帶之情況下，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
5. 「**動議**重選李培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動議**重選立川正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按股數投票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i) 在緊隨「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後加入「營業日」之釋義如下：

「營業日」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營業日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ii) 刪除「本公司」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b) 公司細則第2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該等公司細則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該等公司細則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c) 公司細則第10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末「及」一字；

(ii) 刪除現有公司第10.(b)條「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及「；及」等字眼；及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全文。

(d) 公司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或足二十(2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或足十(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或足十(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e)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持有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所有選票。

(f) 公司細則第66A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A條全文。

(g)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h)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大會主席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宣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i)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9.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方式(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票方式)進行。

(j)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0. 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須於大會上釐定而不得押後。

(k) 公司細則第7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等字眼。

(l) 公司細則第7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2條「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等字眼。

(m)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第一行「於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等字眼。

(n) 公司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三行末「不論於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第六行「在按股數投票時」及最後一行「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等字眼。

(o) 公司細則第7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8條「，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等字眼。

(p)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第12行「或該大會或續會所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等字眼。

(q)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第四行「要求或加入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及」等字眼。

(r) 公司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84.(2)條最後一行「(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等字眼。

(s) 公司細則第86.(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4) 受該等公司細則中與此相反的任何規定所限，股東可在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集或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解除任期未滿的董事的職務，不管該等公司細則或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任何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損失索償)，條件是為了解除某位董事的職務而召集之該等會議的會議通知中須列明此項意向，並且該會議通知須比會議日期提前十四(14)日送達該位董事，該位董事有權在該次會議上聽取關於解除其董事職務的動議。

(t) 公司細則第160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開首「任何」一詞，並以「除非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等字眼取代；及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末端插入「儘管有以上規定，本公司可能視股東已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獲得公司通訊，惟有關視為同意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批准，且本公司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程序。」

(u) 公司細則第161(b)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末端「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等字眼後插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訂明之較後時間」等字眼。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伍克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